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28 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 6 樓 SOHO 1 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能健康」）就認購(i)將由中國智能健康發行、本金額為 55,500,000 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普通債券（「普通債券」）；及(ii)將由中國智能健康發行、本金額為 16,800,000 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 88 號
粵財大廈
3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 - 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
- (10)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